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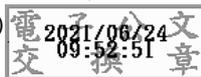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21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9556_22141854912_print、10D009556_1_22141854912
(376550000A_11001217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17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之A4調查表系統：原
住民情形調查表，新增「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
人數」相關欄位，並自110年7月1日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2217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0/06/24



1100002504